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3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9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30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于2019年4月1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贡俊先生、彭惠女士、王文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征询公司股东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拟提名余劲松先生、刘奕华先生、侯予先生、郑馥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相关人员简历见附件）。其中，余劲松先生、刘奕华先生以及郑馥丽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侯予先生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9 年 5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2019 年 5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满足上海汽车电驱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电驱动”）对经营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促进汽车电驱动业务发展，同意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为汽车电驱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5 月 1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鲁楚平先生，男，1965 年出生，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起先后担任中山威力集团洗衣机厂工程师、中山威力集团电机厂副厂长。2000 年起任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曾任广东省人大代表、中山市政协委员、中山市人大代表、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山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名誉会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公司董事长。

鲁楚平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75,495.30 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彭惠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杰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鲁楚平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鲁楚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海明先生，男，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起在武汉铁路分局工作，1992 年任职于广州先导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 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中国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徐海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4,768.36 万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海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徐海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贡俊先生，男，1968 年出生，研究员级高工，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一研究所主任、副所长，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驱动

有限公司董事；先后被聘为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 863 计划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重大项目总体组电机责任专家。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贡俊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0.78 万股，并通过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433.50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贡俊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贡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彭惠女士，1968 年出生，会计师、审计师，大专学历。2000 年加入中山市大洋电机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彭惠女士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4,809 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鲁楚平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杰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彭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彭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文丽女士：女，1977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安乃达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电驱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文丽女士通过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22.86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文丽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王文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1、余劲松：1953 年出生，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担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及仲裁员、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仲裁员等职。

余劲松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劲松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余劲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刘奕华先生，男，1956 年出生，硕士学历，英国工程师议会认定特许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计量及控制学会（IstMC）会士，广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广东工业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等多项职务。现任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奕华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奕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刘奕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侯予先生，男，197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西安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侯予先生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制冷及低温工程系主任、研究所所长等职，现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并任国际制冷学会 A2 委员会委员、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摩擦学分会气体润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等，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 项，并获中国制冷学会科学技术奖、陕西青年科技奖等。

截至公司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侯予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侯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予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侯予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郑馥丽女士，女，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曾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省粤港澳合作促进会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前海德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馥丽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馥丽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郑馥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